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专户并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补流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999,995股，发行价格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2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96,226.4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603,698.5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46 号）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及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补流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补流专户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补流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1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曙支行	86021110001539262	0	存储及管理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亚桢、张晓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



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职责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